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建議分拆信達證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5日、11月27日及12月2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第十八屆發審委2022年第74次會議審核結果公告》，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就信達證券獨立上市的申請的審議結果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發)獲通過。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取得香港聯交所回函，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分拆及可獲豁免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信達證券股份之保證配額。截至本公告之日，建議分拆及上市尚需(其中包括)從中國證監會取得首次公開發售之正式書面批准，以及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之股票上市事項之同意，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中國監管機構的正式書面批准及同意以及當前市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